

逢甲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行準則

91 年 11 月 29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95 年 08 月 19 日奉校長核定

97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

97 年 12 月 26 日奉校長核定

101 年 0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2 月 10 日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，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，以及本校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施行準則。
-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本施行準則之資格考核，始得由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，由各系所、學位學程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。
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五年。未依規定期限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
- 第四條 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行之為原則，各系所、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，並得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之。
- 第五條 凡通過資格考核之博士班研究生，由各系所、學位學程通知註冊課務組於其歷年成績表登載該生已於○年○月○日通過資格考核。
未依期限通過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名單亦由各系所、學位學程通知註冊課務組核辦退學事宜。
- 第六條 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應依據本施行準則，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須知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